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517號

原告 蘇俊毅

訴訟代理人 鄭志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水湳車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何嘉修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7,180元（含超時工作加班費255,960元、國定假日加班費39,000元與特休未休折算工資12,22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207元（計算式：3,310元 $\times$ 2/3=2,20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103元（計算式：3,310元－2,207元=1,103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